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
申请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农科技”、“公司”、“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 2006 年 8 月 18 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 16 号--解除限售》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原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承诺情况，原限售股份持有人切实履行了承诺，未有触及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国农科技的要求，现就其股东履行股权分置改革承诺有关事宜情况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 国农科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通过情况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了《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基本内容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支付 10,414,307 股股份，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获付 2.5 股对价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获付对价的对象和范围：截止 2006 年 8 月 1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3、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均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二、上市公司股东在股改方案中有关承诺及完成情况

（一）承诺

股权分置改革的全体限售股份持有人除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外，公司第一大非流通股股东深圳中农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大投资”）还做出如下承诺：

（1）如果发生下述情况之一（以先发生的情况为准），中农大投资将追加送股一次（股份追送完成后，此承诺自动失效）：

1) 根据公司 2006 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如果公司 2006 年每股收益低于 0.10 元/股；

2) 以国农科技 2006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基数，2007 年、2008 连续两年任何一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增长率低于 20%；

3) 公司 2006 年度、2007 年度或 2008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除标准无保留意见之外的审计报告。

当上述追加送股安排条件触发时，深圳中农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将向追加送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执行追加送股安排，追加送股总数为 2,082,861 股。

（2）对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国农科技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中农大投资将先行代为垫付。

代为垫付后，尚未明确表示其是否同意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中农大投资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及利息，或者取得中农大投资的书面同意。

（二）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法定承诺，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限售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 5%以上的股份锁定期内没有发生减持情况，未有触及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由于公司 2006 年度经审计的每股收益为 0.007 元，低于承诺的 0.10 元/股，

触发了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追送条件。公司把 2007 年 5 月 25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公司大股东深圳中农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追送对价 2,082,861 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52,071,535 股，每 1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获送 0.4 股。上述追送对价于 2007 年 5 月 28 日实施完毕。

对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中农大投资已经在国农科技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先行代为垫付股份。

综上，中农大投资已经履行了股权分置改革之相关承诺。

三、垫付对价及垫付股改对价偿还主体变更情况的说明

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时，股东深圳市南山建设开发实业公司由于存在障碍无法执行对价安排，由公司第一大股东代为垫付对价股份，其后，该股东将所持有的 49,500 股首发前限售股拍卖给自然人吴圳鑫，并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完成过户。深圳市南山建设开发实业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2016 年 10 月 28 日，自然人吴圳鑫与中农大投资签署了《代垫股份偿还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吴圳鑫同意向中农大投资偿还垫付股份 12,181 股以及支付利息 0 元。同日，广东省深圳市前海公证处出具了（2016）深前证字第 027619 号《公证书》，确认合同内容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2017 年 8 月 3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依据上述相关文件为吴圳鑫向中农大投资办理了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垫付股份偿还手续，将限售流通股 12,181 股偿还至深圳中农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名下。

上述变更完成后，吴圳鑫、深圳中农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有限售流通股数量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吴圳鑫	37,319	0.04%
深圳中农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2,181	0.01%
合计	49,500	0.06%

注：上表数据来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表中的合计数不等于分项数之和均系四舍五入造成。

四、股改后的股本变化及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一）股改实施至今国农科技股本结构情况

股改实施后至今，国农科技未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结构变化；亦未因新股（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导致股本结构变化的事项，总股本为 83,976,684 股。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有限售股变化情况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 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1	深圳中农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3,886,789	28.44%	21,914,667	26.10%	12,181	0.01%
2	吴圳鑫	0	0	0	0	37,319	0.04%
	合计	23,886,789	28.44%	21,914,667	26.10%	49,500	0.06%

注：1、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时，原股东深圳市南山建设开发实业公司由于存在障碍无法执行对价安排，由公司第一大股东代为垫付对价股份。其后，该股东将所持有的 49,500 股首发前限售股拍卖给自然人吴圳鑫，并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完成过户。深圳市南山建设开发实业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2、公司 2006 年度经审计的每股收益为 0.007 元，低于承诺的 0.10 元/股，触发了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追送条件，公司把 2007 年 5 月 25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公司大股东深圳中农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追送对价 2,082,861 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52,071,535 股，每 1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获送 0.4 股。上述追送对价于 2007 年 5 月 28 日实施完毕

3、上表中“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数据来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表中的合计数不等于分项数之和均系四舍五入造成。

五、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份总数为 49,500 股，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限售股份的股东名称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吴圳鑫	37,319	0.04%
2	深圳中农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2,181	0.01%
	合 计	49,500	0.06%

注：上表数据来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表中的合计数不等于分项数之和均系四舍五入造成。

六、保荐机构核查情况及结论意见

1、有关证明性文件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核查了以下文件：

- （1）国农科技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 （2）国农科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 （3）国农科技股份结构变动的公告；
- （4）国农科技历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 （5）吴圳鑫与深圳润东方拍卖有限公司签署的《拍卖成交确认书（不动产）》、吴圳鑫与中农大投资签署的《代垫股份偿还协议》、广东省深圳市前海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 （6）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限售股份数据明细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2017 年 8 月 3 日）。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意见签署日，国农科技限售股份持有人所持有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上述国农科技股东所持有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同意上述国农科技股东所持公司股份 49,500 股上市流通。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喻 东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年 月 日